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6日，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地矿”）与安徽省勘查技术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徽省勘查技术院简介

单位名称：安徽省勘查技术院

法定代表人：许传建

开办资金：人民币 2977.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 700 号

经营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安徽省勘查技术院为事业单位法人，前身为国家地质矿产部第一综合物探大队，成立于 1978 年，是集科研、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物探队伍，在基础性的地球物理研究和找油、找气、综合性地质找矿方面优势明显，业绩突出，享誉海内外，是中石油、中石化等央企的长期合作伙伴。其勘查范围遍布全国各省区，而且辐射非洲、亚洲、美洲等地区，掌握大量的基础性资料并取得许多勘查成果，先后获得国家及省部级荣誉近 30 项，建有中国地球物理学会院士工作站、国土资源部地球物理探测科普基地、安徽省电法勘探重点实验室，拥有先进的各类物探探测设备和仪器，具有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等甲级资质和气体矿产勘查、液体矿产、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测绘等相关资质。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勘查技术院

（二）合作宗旨

山东地矿与安徽省勘查技术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积极探索资源与资本对接，以基础性资料为载体，以地质勘查为基础，矿业开发为核心，矿权合作和

资源共享为手段，致力于加强双方交流，建立项目、科技、资源等共享平台，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宽发展空间。

（三）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将根据本协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地矿行业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規，在基础资料共享、矿权合作、投资项目考察、矿业项目开发、地质勘查服务等方面开展深度战略合作，特别是在贵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资源方面进行重点战略合作。

2. 甲乙双方要在项目信息上实现及时共享，加强对区域成矿区带的研究，注重对外来信息的甄别，对矿化潜力较大的项目，在充分利用各自在找矿和矿业开发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势基础上，对有意合作的矿权项目可派人员共同进行考察论证，考察报告共享。

3. 甲方注重矿山安全环保建设，强化已有矿山的长期稳定发展，在对已有矿山的深部和外围找矿工作中，优先考虑乙方在矿山地质探矿、水文勘查、工程勘查、环境地质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与施工等方面的优势，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进行合作或委托施工。

4. 甲方与乙方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通报各自在矿业领域的项目信息，对有开发前景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邀请对方进行战略合作或参与投资合作。

5. 乙方将甲方作为矿权合作重点支持对象，依据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以探矿权和勘查技术为基础，积极寻求与甲方的合作。加大向甲方提供矿权勘查资料与成果以及咨询服务的力度。

6. 乙方现有的、后续登记的或其它合作的探矿权，有进一步勘查或开发前景的矿权项目，优先邀请甲方进行投资与股权合作。

7. 甲乙双方建立良好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双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加强沟通交流，商讨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促进本协议顺利实施。

8.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双方须对此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必要时可以签订《保密协议》。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加强与地矿勘测单位合作的有益探索，对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意义。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一）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一）上述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勘查技术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